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董事会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06元/股。

本次授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341.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53万股的0.1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的异议。2026年8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6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097股的0.4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6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2)。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4.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2026年第一次行有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② 固有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者审计报告「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及其他有关「处罚」;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康混合		
基金代码	004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下届基金合同的期限	南方安康混合A	南方安康混合C	
下届基金合同的期限	004517	023014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法律依据提示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取消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二)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份额为18,341.9万股,本次授予予18,341.9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完全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确定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 本次激励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341.9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4人。

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 在任职期间,存在受刑事处罚、贪污受贿、泄露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其他处罚;

④ 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并在产生影响期的;
⑤ 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或员工奖惩结果为C或D;

⑥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员工奖惩管理规定,被予以辞退;

⑦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⑧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⑨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6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预留授予权益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预留授予数量:66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097股的0.46%。
4.预留授予人数:86人。

5.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24.3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不超过84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次授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归属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34%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拟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61.00	20.47117	1,842.41

信息披露

4.预留授予价格:202.06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202.06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重大事

项。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按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权益数量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三、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4人)	/	/	18,341.9	20.00%	0.12%
四、预留(尚未授予)	/	/	/	/	/
合计	/	/	18,341.9	20.00%	0.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02.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预留授予技术和管理人员(86人)	661	100	0.46
其中:外籍人员(占6人)	59	8.93	0.04
预留授予技术(占6人)	661	100	0.46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4.3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1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授予日至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调整,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授予日至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调整,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授予日至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调整,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授予日至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调整,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授予日至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调整,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授予日至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调整,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